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二條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本學程主任以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推選並陳校長遴聘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學程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定或修訂招生簡章。
 - (二)審理學程各項招生名額。
 - (三)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(四)研商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議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